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0.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9.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4.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 15 人，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

四、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六、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八、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職稱	現任職務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2.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行政與防治組	主-學務處 協-輔導室 協-人事室	1.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年度預算 4.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5.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6.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7.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課程與教學組	主-教務處 協-圖書館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

	協-教師代表	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主-輔導室 協-家長代表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環境與資源組	主-總務處 協-教官室 協-學務處 協-家長代表 協-學生代表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九、本要點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陳汶靖	女	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	簡君玲	女	執行秘書
3	教務主任	廖悅淑	女	
4	總務主任	張良肇	男	
5	人事主任	陳智弘	男	
6	主任教官	邱麗蓉	女	
7	生輔組長	蔡依蓁	女	
8	教師代表	林群軒	男	一年級導師
9	教師代表	陳慧盈	女	二年級導師
10	教師代表	藍振倫	男	三年級導師
11	教師代表	張舒涵	女	專任教師
12	教師代表	萬義昞	女	教師會長
13	教師代表	林獻升	男	調查專業人才培訓高階通過
14	家長代表	李彥華	男	家長會推選
15	學生代表	陳彥甫	男	班聯會推選

男性委員：7 位，女性委員：9 位。共計 15 位。